

闪耀羊城

广州国际灯光节正式亮灯



花城广场的灯光作品与广州塔交相辉映 羊城晚报记者 梁喻 摄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燕华、丁玲,通讯员穗建、田伟松、梁志报道:海心沙主会场,卡通版的关羽、张飞化身为一对萌萌的吉他男神,以声、光、影打开了本届充满国韵风味的广州国际灯光节的大门。18日20时,第九届广州国际灯光节正式亮灯。从广州新中轴线上的花城广场和海心沙,到白云山山顶公园,从南沙海滨到花都融创文旅城,从海珠广场到荔湾湖畔,10个会场华灯绽放,闪耀羊城。灯光节从18日至27日举行,每天18:00—22:00亮灯。

与古典、传统与创新进行整合创编,让公众在光影秀之间,领略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核之美。据介绍,在灯光作品的整体创意编排上,此次灯光节通过“区域风情呈现、传统雅乐写意、爱国颂歌弘扬”三个维度,展示广州砥砺奋进70年的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彰显广州出新出彩,焕发云山珠水吉祥花城的无穷魅力。

尽显广州多彩文化

记者在花城广场会场看到,市民和游客正纷纷举起手中的手机和相机进行拍摄,留下光和影的精彩瞬间。此次花城广场会场共有4组作品展出,分别是“光之门—花城客厅,时代之光”“征途—壮阔征途,复兴之路”“初心—不忘初心,与您同行”“窗口—开放之城,联通世界”,让观众“一目”读懂广州城市的出新出彩。正对广州塔的位置,4号作品“窗口—开放之城,联通世界”最为耀眼,无数长枪短炮齐齐对准了它的方向:一扇西关花窗缓缓开启,镇海楼、十三行、北京路、广州塔轮番登场,述说广州的古与今,舞狮、早茶、龙舟、折扇,展现了广州的多彩文化……

据悉,本届灯光节采用“1+9”全城模式举办,设置海心沙+花城广场主会场和越秀、荔湾、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9个分会场。需要注意的是,海心沙主会场和花都分会场需预约参观,预约开放时间为前一天的12:00(即11月19日中午12:00后开放20日预约,20日中午12:00后开放21日预约)。

此外,《光耀中华,和合之美》灯光音乐秀,将海心沙水舞台、观众区打造成沉浸式的光影体验空间,将时尚

现场掀起“国潮风”

傍晚时分,冷空气已到广州,凉意渐起,人群中几位身穿汉服的女孩,格外抢眼。原来,她们是为了配合今年灯光节“国潮风”,特意着汉服前来。据悉,主办方还安排了身着古装的志愿者在作品附近为大家进行讲解。

今年灯光节处处都充满国韵韵味。在海心沙主会场,以中国古音“宫”“商”“角”“徵”“羽”命名的5件作品,将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光影科技结合,以沉浸式体验和互动式设计,给观众带来奇幻感受。

在“商”的入口处,关羽和张飞正化身男神进行“battle”,而且一脸陶醉地弹起了电吉他,时不时还比出“剪刀手”;进入“角”舞台,顿感香气缭绕。高山流水、翠竹正破土而出,加之与现场古典音乐结合起来,营造出大自然的感觉……

此外,《光耀中华,和合之美》灯光音乐秀,将海心沙水舞台、观众区打造成沉浸式的光影体验空间,将时尚

海珠分会场设在传统中轴线上的海珠广场 绚丽灯光“讲”千年历史

羊城晚报讯 记者刘云、实习生梁晓静报道:11月18日19:45,作为此次灯光节分会场之一,广州越秀区海珠广场准时开启灯光模式。表演以广州解放纪念雕像为中心,以广州宾馆、统编广场等楼宇为灯光演绎主体,采用高清全动态三维视频技术,选取广彩、粤剧、舞狮等广府文化元素,用光媒语言演绎“英雄精神·闪

亮羊城”主题,讲述千年羊城历史故事,回顾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广州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艰辛历程,唱响市民群众心中的华诞乐章与英雄赞歌。

记者在现场看到,楼宇亮化灯光、地面灯光、空中光束灯光隔空“握手”,簇拥海珠广场成为传统中轴线上的耀眼焦点,泛舟珠江,华灯映水,沿

江建筑与海珠桥、解放桥交相辉映、流光溢彩,形成气势恢宏的江畔巨幅画轴,擦亮海珠广场红色文化品牌。

人民解放纪念雕像区域通过特制的地砖灯将木棉花瓣与五角星拼接形成主题元素,灯光烘托园林树景,提升东园、西园整体亮度,丰富灯光层次,彰显广州城市夜景的独特魅力。



璀璨灯光照亮花城广场 羊城晚报记者 梁喻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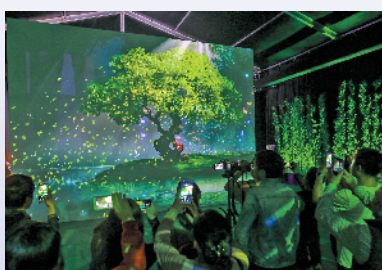
市民在流光溢彩的海心沙游览 羊城晚报记者 宋金峪 摄

周边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

部分区域公交线路临时调整

18日,记者从广州交警部门获悉,灯光节举办期间,广州交警将根据实际交通情况,适时对开幕式会场、主会场、闭幕式会场的周边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对途经车流实施分流、疏导。交通管制措施实施后,如需进一步了解线路调整等情况,可拨打“96900”客服热线,或登录广州交通官方微博、微信进行查询。(付怡 文宣)

此外,将根据花城广场、广州塔、海珠广场、白云山周边交通管制情况,对途经上述区域公交线路采取临时调整措施,并在珠江新城、广州塔区域开行多条如约巴士。如需进一步了解线路调整等情况,可拨打“96900”客服热线,或登录广州交通官方微博、微信进行查询。(付怡 文宣)



市民拍摄光影精彩瞬间 羊城晚报记者 宋金峪 摄

12月1日起,《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新版标准实施。但如今各地垃圾分类标准不一,新标准推行时如何避免“折腾”值得关注

刚换上的垃圾桶 是否又要换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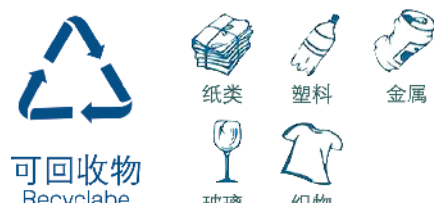
羊城晚报记者 梁锋辑

全国各地略有不同的垃圾分类政策,有望在分类标志上先做到基本统一。11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新版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据悉,新标准将从今年12月1日起实施。记者走访发现,新标准并非强制执行,但如何在推广时避免“折腾”,值得关注。

生活垃圾分为四大类

据悉,相比于2008版标准,新标准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类别由原先的6大类调整为4个,小类由8个调整为11个;标志图形符号共删除4个、新增4个、沿用7个、修改4个。

其中,生活垃圾分别是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具体类别构成见图表)。考虑到不少城市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新标准也作出相关说明,即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又可称为湿垃圾和干垃圾。



可回收物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厨余垃圾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除上述四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删除的图形符号分别是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新增的图形符号分别为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沿用的图形符号分别为可回收物、纸类、塑料、金属、织物、电池和家庭厨余垃圾;修改的图形符号分别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

记者浏览新标准时发现,垃圾图形符号和代表颜色也作了统一规范。则可回收物标志,为三角形带有循环箭头的图案;有害垃圾,则是四指向同一中心的红色箭头图案;厨余垃圾,为绿色形似计时沙漏的图案;其他垃圾,则是三角扇形的黑色图案。11个小类的垃圾也分别有相应的图案标志。

同一垃圾不同地不同分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1月15日的通报,垃圾分类已成为国内不少城市推进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工作。截至通报前,全国46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居民居住小区分类覆盖率达到53.9%,上海、厦门、宁波、广州等14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70%。

虽然垃圾分类“动起来了”,但在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上,全国范围内却略有差别。例如,在广州,生活垃圾被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在上海,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杭州则把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这样一来,同一个垃圾在不同地方很可能被分为不同垃圾类别。例如,作为有机易腐的食物类垃圾花生壳,在上海被列为“湿垃圾”,在广州则属于“其他垃圾”。

“垃圾分类,能不能有个全国相对统一的标准?”广州市民苏女士认为,没有相对统一的分类标准,市民出差、旅游可能会遇到不同标准的垃圾分类规则,导致分类上的不便,也不利于垃圾分类的推广宣传。

广州不会采取“一刀切”

虽然带有“国标”身份,但记者发现,新标准所用的标准号为推荐使用的“GB/T”,即并非全国强制统一使用的“GB”。如果推行全国统一的新标准,已通过地方立法确定垃圾分类标准的城市,有关设施设备、标志等则需要修改。“我们还没有被通知是否执行新标准。”一名上海基层绿化市容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上海现有的垃圾分类标准源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尽管新标准允许保留“干垃圾”“湿垃圾”的分类称呼,但上海版“湿垃圾”标志的咖啡色代表色与新标准“厨余垃圾”标志的绿色代表色不同。

“我们今年已经改过一次了。”在广州天河福苑小区,清洁工告诉记者,今年8月广州出台《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时,该小区按相应标准重新制作了垃圾投放点的标志。如果再推广新标准,小区垃圾分类标志可能又要整改,多少有些“折腾”。

记者浏览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现,仅今年11月1日至17日,广州各级政府部门发出的采购公告中,已有超过2000万元涉及垃圾分类。而这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用户需求书”注明,有机易腐食物垃圾大类名称为“餐厨垃圾”(新标准称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代表色是灰色而不是新标准的黑色。

对此,广州市城管部门一名分管垃圾分类的负责人表示,广州可采取逐步推行而不是12月1日起“一刀切”的方式实施新标准。对于尚能使用特别是新近采购的设备设施,可修改相关标志继续使用。如涉及本地立法和作业标准修改,可在到期修法时按新标准修改。

网传“梅姨”画像非警方发布

有媒体报道称,该画像系画像专家受增城警方之邀绘制的,目前增城警方尚未回应

羊城晚报记者 付怡

因涉嫌拐卖儿童案、真实姓名至今不详的“梅姨”,昨天因一张画像成为网络热点。18日,一张由“中国儿童失踪预警平台(CCSER)”发布的“寻找梅姨”的海报在网络广泛流传。随后,公安部刑侦局官方微博、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官方微博均发布消息辟谣称,海报上的画像非官方信息,广东省公安厅未邀请专家对“梅姨”二次画像。

记者昨日联系到被拐儿童父亲申军良,他表示,彩色画像是由山东省公安厅画像专家、退休警官林宇辉找人用电脑做成,随后自己发布在了自媒体平台。

另据媒体报道,林宇辉表示,“梅姨”的第二张画像他是应广州增城警方的邀请绘制的。不过,截至发稿,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暂未对此事进行回应。



警方发布



非警方发布

画像者称根据亲友描述绘制画像

记者看到,在中国儿童失踪预警平台17日在官方微博发布的海报中,“梅姨”画像为彩色图像。18日上午,不少网友在朋友圈转发该画像,引起广泛关注。

随后,公安部刑侦局官方微博、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网络上流传的广东增城被拐9名儿童案件嫌疑人“梅姨”的第二张画像非官方发布信息,广东省公安厅未邀请专家对“梅姨”二次画像,广东警

方仍在积极寻找其余7名儿童下落。该微博还称,CCSER并非公安机关官方权威平台。请大家不信谣、不传谣。

18日,CCSER负责人对媒体称,此次“梅姨”头像来源于公开的报道资料。事实上,这张“梅姨”彩色画像近日已被许多新闻媒体在报道中刊登。

18日晚,被拐儿童申聪的父亲申军良告诉记者,近段时间网络热传的“梅姨”画像(非警方发布)由林宇辉所画,“10月初,我看到有媒体发布了新的黑白画像。”接着,申军良与林宇辉取得了联系,林宇辉将黑白画像的原图发给了他,申军

良制作了新的寻人启事。“过了几天,我看到广东省公安厅的微信号也发了新画像。”

18日下午,林宇辉对媒体表示,今年3月,他受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的邀请,从济南来到广东。在增城分局民警的陪同下,他到河源市紫金县找到了“梅姨”的前男友,通过“梅姨”前男友及他的女儿的描述,才将“梅姨”的模拟画像绘制出来。“梅姨”彩色画像是根据他画的模拟画像电脑处理而成。林宇辉还称,后来他将梅姨画像给了被拐儿童家属。

申军良告诉记者,11月9日中午,林宇辉通过微信向他发送了一张彩色的画像。“他说:‘小申,这张电脑画是我找人做出来的,更加逼真。’”申军良将彩色画像发布在自己的抖音和快手上,彩色画像由此广为传播。

此前“梅姨”画像偏瘦

记者在广东省公安厅微信公众号“平安南粤”上,以“梅姨”为关键词搜索,无法搜索到申军良上文提到的黑白新画像。但在2017年6

月该公号发布的《她绰号“梅姨”,涉嫌多起拐卖案!看到请立刻报警!》一文中,附有一张“梅姨”的画像,该画像中的“梅姨”脸型偏瘦。不过,根据推送记录显示,今年10月12日晚,“平安南粤”曾以《转发扩散!涉及9起拐卖案件的人贩子“梅姨”最新画像公布!》为标题,以新的黑白画像为配图发布了一篇转发文章,目前该文章已被删除。

据了解,2005年1月4日,申军良刚满周岁的儿子申聪在广州增城方抓获涉申聪拐卖案的周容平、张维平等5名犯罪嫌疑人,这伙人涉嫌嫌数起儿童拐卖案。张维平交代,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他曾拐卖了9名男童,都是通过中间人“梅姨”完成交易。

在“平安南粤”2017年6月发布的文章中提到,经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调查,绰号“梅姨”的犯罪嫌疑人真实姓名不详,现年约65岁左右,身高1.5米,讲粤语,会讲客家话,曾长期在增城、韶关新丰地区活动(不排除其就是该地区人),该嫌疑人可能涉及多起拐卖案件。